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1年4月1日